**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2023年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部分重点功能检测、综合业务办理部分管理及专家库部分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**

一、采购项目内容

1.2023年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部分重点功能检测服务

2.协助开展2023年综合业务办理部分管理服务

3.协助开展2023年专家库部分管理服务

二、采购项目需求（包括种类、数量、质量）

**1.2023年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部分重点功能检测工作**

对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的评审、专家库等部分重点功能服务、关键操作进行检测核对，包括项目分组、专家抽取、专家在线评议、投票管理、专家总库及领域库管理等的检查核对，验证各项功能服务与业务管理需求的吻合度、逻辑规则权限准确性、性能高效性，强化数据标准及安全管理测试，确保按要求实现对重要、敏感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，确保平台稳定安全运行。要求开展不少于7场次检测服务，检查核对不少于800个功能点，出具检测报告不少于7份，确保平台可支撑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、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等业务约1000个评审分组评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**2.协助开展2023年综合业务办理部分管理工作**

协助中心支撑保障好省科技厅综合业务办理大厅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包括科技项目材料受理、清点整理和移交发放、阳光政务平台客服咨询与技术支持。协助支撑科技项目材料受理、清点整理和移交发放不少于10000项，提供热线与线上客服咨询与技术支持不少于20000人次，并按每日、每月定期梳理、统计支撑服务情况。需安排3名工作人员提供现场服务。

**3.协助开展2023年专家库部分管理工作**

协助中心开展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管理工作，包括专家入库审核、信息修改审核、出库管理、专家通知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，协助分类分级管理、专家库构成情况分析等工作，协助省科技厅各处室及专业机构开展专家批量入库管理、领域专家库维护管理等支撑工作，形成专家库管理分析总结报告1份，支撑管理专家不少于7万名。需安排1名工作人员提供现场服务。

三、采购项目服务期限

2023年8月10日至2024年3月31日

四、采购项目验收要求

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采购服务内容后，提供服务总结报告等服务成果材料。

五、供应商要求

1.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2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标。